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12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3/8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9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24/5/20	1.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十二次会议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6/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7/24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8/28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9/3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2/2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向孙公司提供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

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报告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经营计划，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